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宗賢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信樺律師
　　鄭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46號、第428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茲上訴人即被告林宗賢（下稱被告）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（本院卷第66頁 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至於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如附件之原審判決所記載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已坦承犯罪，希望與被害人李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 ）及告訴人李○全、周○婷（下稱告訴人等）談和解，故請斟酌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，再減輕刑期，並宣告緩刑（本院卷第66、71至75、145至150頁）。

㈡、本院查：

1.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2.今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甫滿18歲之青年，明知甲 為未滿16歲之少女，心智發育尚未完全健全，竟和誘甲離家，脫離家庭及其父母之監督，影響甲 身心正常發展，破壞告訴人等對甲 之監督權行使，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暨其身心狀況、品行、家庭及生活情形、經濟狀況、教育情形、智識程度（詳卷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甲 間之關係，並考量於甲 離家期間，與甲 之相處情形，及並未對甲 為其他不法侵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確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並無濫用其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情事。至於被告上開陳詞，未能說明有何不得已之情事而肇犯本件，致經宣告上開刑度，觀之即有情輕法重之憾，事後亦無法與甲 、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之損害取得原諒，若驟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、甚至宣告緩刑，反將違背人民法律感情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宗賢　男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4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04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42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賢犯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宗賢明知李○全、周○婷（真實姓名均詳卷）之女李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 ）為未滿16歲女子，竟基於和誘未滿16歲女子脫離家庭及有監督權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前某日，告知甲 若要離家出走，其可提供幫忙等語，於110年7月20日、000年0月00日間，甲 因另案涉犯詐欺案件遭查獲而與家人發生齟齬，甲 聯繫林宗賢，林宗賢表示將替甲 叫計程車使其可離家，誘使甲 離開住處，甲 遂於110年7月21日凌晨4時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其住處社區門口（地址詳卷），搭乘林宗賢預約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前往林宗賢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與林宗賢會合，再由林宗賢安排甲 入住新北市或臺北市之旅館、林宗賢之友人住處、林宗賢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4樓住處，以此方式使甲 脫離家庭，而置於其實力支配範圍下，致李○全、周○婷無從行使對甲 之監督權，直至110年7月30日凌晨0時50分許，經警在林宗賢上址住處內尋獲甲 ，甲 始返家。

二、案經李○全、周○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甲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
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查本案證人周○婷、黃銘瑞於警詢中之證述，為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，且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，惟被告就前開審判外之陳述，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引為證據，而本院審酌其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證人周○婷、黃銘瑞於警詢中之陳述，自得為證據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所稱「得為證據」，依其文義解釋及立法理由之說明，並無限縮於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即證人之程序，已給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被告以外之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，始有證據能力。第以刑事被告之詰問權，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審判庭盤詰證人之權利；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，旨在蒐集被告犯罪證據，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，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，經由詰問程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。偵查中辯護人僅有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甚明，檢察官訊問證人並無必須傳喚被告使其得以在場之規定，同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「如被告在場者，被告得親自詰問」，亦僅賦予該在場被告有行詰問證人之機會而已，被告如不在場，殊難期有詰問之可能。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原則上為法律規定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，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，被告於審判中仍非不得請求詰問，使該偵查中之陳述成為完足調查之證據，亦得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或不爭執其陳述，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前段、第165條第1

項之規定，得僅以宣讀該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或告以要旨之方式，踐行其證據調查程序（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682號判決）。是證人甲 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之證述，具有證據能力。

乙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：

一、訊據被告林宗賢固坦承其於110年7月21日凌晨3時許預約營業用小客車，該車於110年7月21日凌晨4時許搭載甲 至被告指定之處所，其後被告替甲 安排食宿、金錢，直至110年7月30日凌晨0時50分許甲 為警尋獲為止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和誘未滿16歲女子之準略誘罪犯行，辯稱：甲 係自己想離家，請求伊幫忙，伊才替甲 聯繫計程車搭載甲 ，及幫甲 提供住處，伊並未和誘甲 ，且甲 離家期間，伊不斷勸說甲 返家，甲 亦可自由活動，亦不合乎和誘要件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知悉甲 未滿16歲，仍於110年7月21日凌晨3時許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約營業用小客車，該車於110年7月21日凌晨4時許在甲 住處社區門口搭載甲 ，甲 於斯時起離家，期間被告安排甲 入住新北市或臺北市之旅館、被告友人住處、被告住處，並提供食物、金錢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甲 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證人即上開營業小客車司機黃銘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46號卷〈下稱偵卷一〉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29頁），應堪採信。

㈡關於被告是否和誘甲 脫離家庭部分：

1.證人甲 於偵查時證稱：被告是我在另案詐欺案的上游，後來雙方變成朋友，他說如果案件被查到的話，若我要離家出走他會幫我，後來詐欺案件被查獲，被告就一直打電話聯絡我，要我在調查的過程包庇他，被告叫我離開家，說吃喝的錢他都會幫忙出，還說會幫我找到住的地方，被告在我被叫到高雄警察局時及後來回到三峽住處後，被告

透過手機主動說會幫我叫好計程車，跟我說幾點的時候下樓，後來我的手機被家裡收走，110年7月21日離家時，我就按照被告說的時間下樓，當時計程車就已經在樓下等了，被告交代計程車司機說接到我的時候，要司機跟他連絡，過程中被告一直打電話給司機，問司機有沒有把我送到他指定的地點，之後計程車載我到五股的水碓路，被告在該處把我帶到他車上，開車載我到處晃，之後被告有帶我去住在大臺北地區的兩間旅館，被告借我新臺幣17,000元，至於過程中吃喝、住的錢，他都直接出錢，最後一天我住在被告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的住處，然後在110年7月30日凌晨0時50分許被警察尋獲，被告還怪我說我當天不起床跟他一起離家，才會被抓，這段期間在旅館、被告住處時，我不能自由離開，因為被告說我被抓的話他就會出事，但我也沒表示要離開等語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883號卷〈下稱偵卷二〉第9頁至第12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110年7月21日凌晨離家，那時因為詐欺案件被抓，我跟被告說我跟家裡吵架，但沒提到想離家，被告就說如果我想離開家裡的話，他可以幫我，剛好我跟家裡吵架，就聽被告的話跑出去了，如果被告沒有跟我說離家他可以幫我，我就不會離開家了，因為我沒有手機，離開家我沒有地方去也沒有錢，當時被告叫我搭計程車到五股水碓路，計程車是被告叫的，到了五股水碓路後被告來接我，離家期間我去了旅館、被告家裡、被告朋友家，住被告朋友家時，我去哪裡被告朋友的女朋友會陪我，住旅館期間，被告都在我旁邊，我身上的手機是被告借我的，只有打遊戲時被告會借我，那個手機也不能撥打電話，被告會直接幫我買吃的，期間被告沒有勸我回家，我也沒有跟我父母聯絡，後來我在被告家中被查獲，當時被告去上班，我不舒服在睡覺，後來他回家裡叫我跟他出門，我沒有離開，之後警察就來了，我不知道被告為何幫我，他朋友是說他喜歡我，離家期間，被告沒有

對我做什麼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147頁至第154頁），從甲 之上揭證述可知，被告於甲 有意離家前，即主動告知甲 若要離家可提供幫助，其後甲 與家人發生齟齬，被告亦主動表示要替甲 叫計程車，使甲 得以離家，若被告未為如此表示，甲 即無離家之意，又甲 離家期間，均與被告共同居住，或至被告友人住處居住，且均未與家人聯繫。

2.證人即甲 之母周○婷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在110年7月21日發現甲 失蹤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發現甲 搭乘計程車離開社區，是被告幫他叫車，我在110年7月21日聯絡被告，被告承認他有幫甲 叫車，並幫她付計程車費用，被告說他不知道甲 的去處，但可以幫我們找甲 等語（見偵卷一第14頁、偵卷二第26頁至第28頁），復有甲 之母與被告間之簡訊翻拍擷圖在卷可稽（見偵卷二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從上揭證詞、證物可知，在甲 離家期間，被告對甲 之母刻意隱瞞甲 之去處。

3.綜上，被告知悉甲 之年齡，而甲 因另案涉犯詐欺案件，與家人發生爭執，但因無法在外生活，原無離家之意，係因被告表示可提供幫助，方誘使甲 離家，甲 離家期間，被告均陪同甲 ，或使甲 居住於其友人家，甲 均未聯繫家人，且被告對甲 之母周○婷隱瞞甲 之去處，使甲 之父母難以行使渠等之監護權，故甲 係在被告之實力支配下，被告應已構成和誘未滿16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及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之犯行。

㈢至被告辯稱：係甲 主動要求，要我幫她離開家裡，問我能否提供住處，我才說幫她想辦法，過程中她可以自由活動，我也屢次問她要不要回家，並未構成和誘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刑法第240條第3項之和誘罪，固以行為人有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件，行為人對原無離開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被誘人為勾引、勸誘，使之萌生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決意，固屬引誘；對原已有上開意思之被誘人為引

誘，以堅定其脫離之決意，而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者，亦屬之；所謂置於實力支配下，僅須監督權人之監督權陷於難以行使為已足，不以全然不能行使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查，依證人甲 之前揭證述可知，本案係因被告向甲 表示，甲 若要離家，被告可提供幫助，方誘使甲 離家，如被告未表示可提供幫助，甲 將無離家之意，核與前開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調閱查詢單相符，且甲 是否原有離家之意，涉及甲 之主觀想法，自應以甲 之證述為準，況無論甲 與家人是否發生齟齬，甲 尚屬年幼，手機於斯時遭家人沒收，如無他人提供幫助，甲 將無法離家獨立生活，是無論甲 是否原已有離開家庭之意，亦係因被告之引誘，而堅定甲 脫離家庭之決意，則被告所為應已構成和誘行為。

3.至被告雖辯稱：甲 早有離家之意，且甲 離家期間，被告屢次勸甲 回家云云，然遍觀全卷，並無相關之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為佐，且被告所述亦與甲 之證述顯不相符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4.又甲 離家期間，被告雖未拘束其行動自由，然甲 身處之環境難以與家人聯繫，家人亦無從尋得甲 所在之處，且甲 之母周○婷與被告聯繫時，被告刻意隱瞞甲 所在之處，是被告所為，已使甲 之監督權人之監督權陷於難以行使之情形，而將甲 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。則被告辯稱甲 可自由活動，非在其實力支配下，而不構成和誘云云，尚不足採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丙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查甲 為00年0月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），其在被告誘使甲 脫離家庭及有監督權之告訴人李○全、周○婷時，為未滿16歲之女子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41條第3項、第1項和誘未滿16歲

之女子脫離家庭及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之準略誘罪。

二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女子，均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其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查被告為前揭和誘甲 行為時，甲 之父母均在，且於110年7月26日前，無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情形，是關於甲 之權利義務，應由甲 之父母李○全、周○婷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於110年7月26日，因甲 之父母離婚，雙方約定對於甲之權利義務，由甲 之父李○全行使負擔，是關於甲 之權利義務，於110年7月26日後，則應由甲 之父李○全行使或負擔之，有甲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），因本件和誘之時間橫跨110年7月26日前後，從而，被告前揭和誘甲 行為所侵害之法益為告訴人李○全、周○婷2人對甲 之監督權，乃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準略誘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甫滿18歲之青年，其明知甲 為未滿16歲之少女，心智發育尚未完全健全，竟和誘甲 離家，脫離家庭及其父母之監督，影響甲 身心正常發展，亦破壞告訴人李○全、周○婷對甲 之監督權之行使，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與告訴人李○全、周○婷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暨其身心狀況、品行、家庭及生活情形、經濟狀況、教育情形、智識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甲 間之關係，及其於甲 離家期間，與甲 之相處情形，及其並未對甲 為其他不法侵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法　官　廣于霙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

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